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莊宗霖

代 理 人 蔡翔安律師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吳玉芬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喬湘秦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莊宗霖自民國114年8月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

01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 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程序筆錄、財
 03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-債務清理條
 04 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聲請人及受扶養人之戶籍謄
 05 本、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
 06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與聲請人之收入切結書、勞保災保
 07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○○○○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
 08 明、郵局與金融機構存摺節影本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
 09 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表、南山
 10 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
 11 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6號卷核閱屬實，應認其已達不能清償
 12 債務之程度（如附表），此外，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
 13 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
 14 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 20 書 記 官 陳雪鈴

21 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（案號：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6號）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	4,057,490元	依更生方案所載（本院卷第155頁）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玉山73,431元、國泰世華591,622元、台銀1,190,679元，金額合計為1,855,732元 總金額合計： 1,855,732元 ※除清冊所載債權人外，另有民間債權人趙○○50萬元、王○○60萬元、趙○○15萬元、趙○○18萬元、莊○○50萬元、黃○○30萬	一、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於調解時提供分180期、利率5%、月付14,452元之方案（本院卷第157頁）

		②未陳報之債權人：無	元，但未提出借貸證據。	
4	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：19,000元	聲請人與配偶共同經營○○○○，113年度銷售額為953,280元，平均每月約79,440元，於扣除相關成本並與配偶各2分之1計算，認聲請人主張平均每月收入為19,000元堪可採信。		
5	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：18,000元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最低生活支出17,000元。 依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所載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至於聲請人另提列所營商行混合住家之房屋租金部分，因聲請人銷售額業經本院審酌扣除相關成本後認定每月收入19,000元為可採，乃不再重複認列為支出。	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亦即18,618元之數額為標準。	
		依法應受其扶養即兩名子女共1,000元之扶養費： 兩名子女分別為000、000年出生之幼兒，無所得、財產、每月分別領有育兒津貼5,000元、6,000元，聲請人主張因子女就讀準公共幼兒園，所領取之育兒津貼由政府直接補助給學校，故與配偶各自負擔1,000元之扶養費數額未逾越最低生活費扣除上開津貼後與配偶分擔標準，應認可採。		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存款：5,186元（但台銀存款餘額為-19,665元）。 保單價值準備金：南山人壽151,800元（但有保費自動墊繳暨保單借款本利和160,214元）。另有富邦人壽（未陳報是否有保單價值金）。 房地現值：無。 汽、機車：無。	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：聲請人月收入19,000元，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共18,000元後僅餘1,000元，對於所積欠之債務確有不能清償情事或不能清償之虞。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	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	